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

陕交纪〔2018〕32号

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关于对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“一桌餐”接受吃 请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厅直各单位纪委：

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隐形变异、反弹回潮，按照省纪委工作部署，驻厅纪检组决定对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“一桌餐”接受吃请问题开展专项治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从今年6月至12月底，各单位对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“一桌餐”接受吃请问题进行集中排查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重点开展“一桌餐”纪律教育，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充分

认识“四风”问题的顽固性复杂性、警钟长鸣，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在作风建设中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二是对“一桌餐”问题开展监督检查。各级纪委要加大摸排力度，摸清本地区“一桌餐”场所的底数，经常性开展巡查检查和明查暗访。三是及时处置“一桌餐”问题线索。各级纪委对“一桌餐”问题线索要剥丝抽茧、深挖细查。要突出问题导向，精准治理措施，注重实绩成效，对吃“一桌餐”“老板家宴”的，无论涉及到谁，都要一查到底并通报曝光，充分体现“越往后执纪越严”的要求。四是要针对重大节假日重点开展“一桌餐”监督检查工作，节前警示提醒，深入明查暗访，严查节日前后党员干部在“一桌餐”“老板家宴”接受吃请、利用机关食堂、培训中心、驻外办事处等机构公款吃喝问题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五是要建立健全专项治理工作长效机制，健全监督网络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用好舆论监督，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监督作用，提高监督检查主动性有效性，进一步织密监督网络。对在“一桌餐”接受吃请、吃“老板家宴”等问题紧盯不放，动辄则咎，对规避组织监督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不让步、严到底，并举一反三，提高发现和查处问题能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。各级纪委要从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，提高纠正“四风”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，把抓好“一桌餐”专项治理工作作为推动冯新柱案“以案促改”落地见效的具体行动，精心安排部署，主动作为担当，夯实各方责任，形成规模声势。

(二) 狠抓落实。要提高专项治理成效，迅速实施。对监督检查、查处问题，要突出重点，贯彻始终；对重大节日纠正“四风”工作，要及早谋划；对健全治理长效机制，要立足实际，着眼长远，务实推进。

(三) 注重实效。要注意方式方法，严防违反政策法纪、随意执纪执法，以及方法欠妥、层层加码、跑调走偏等问题出现。

各单位纪委将“一桌餐”工作开展情况报告，于12月20日前书面报驻厅纪检组。

联系人：王 立 联系电话：029—88869090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

2018年6月15日



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
共印 32 份